

江苏 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6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2026LHQY1标段施工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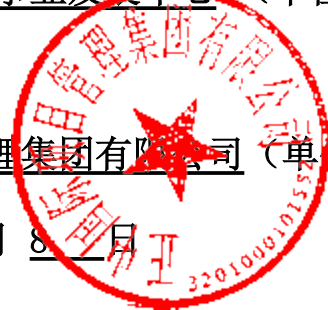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4301000001037237）

招 标 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盖章）

代 理 机 构：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 4 月 8 日



招标公告

2026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项目

2026LHQY1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项目 已由 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办公室文件 以 吴委办〔2021〕66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以 吴财评审〔2026〕66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干线公路约400.418公里范围，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吴中区干线公路因沿线道路施工、道口开设、天然气管道施工、强弱电施工、轨道交通施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施工、自来水管道的开挖恢复、雨污水管道的开挖恢复、配合新建楼盘临时开道口等进行绿化迁移恢复，非养护责任造成的绿化维护恢复和四季草花补植以及绿化景观设施维护等。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即 2026LHQY1 标段。招标范围为2026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建安费约636.66万元。

计划工期：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缺陷责任期（绿化养护期）为一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的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为：

(1) 资质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2)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50 万元的绿化工程(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注：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

(3)信誉要求:

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C 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

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 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

(4)项目经理资格:

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50 万元的绿化工程(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注：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

b、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修改表》10.7 款规定的原则认定）；

c、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进行网员注册，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

4.2 获取文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 CA 数字证

书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参考资料（如有）的提供方式：“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4.3 联合体投标的，有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工作。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预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7 楼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2-67656579

招标代理：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 146 号天合广场 A 座 22 层/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 318 号天翔国际大厦 1 幢 508 室（苏州分公司）

联 系 人：邓志颖、陈洋

电 话：0512-68128028

电子邮箱：1873457981@qq.com

监督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计划科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

邮 编：215000

电 话：0512-65258816

—

8. 其他

9.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资格后审，符合条件的单位均可参加。评标办法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9.2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js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49.77.204.17:15194/OP/login.aspx>) 本项目相应标段处及时下载招标补遗书，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投标人未留意该补遗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中第三十四条（三）款规定，从业单位未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信用信息，或者其信用信息不能满足项目招投标需要的，应当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前，在部建设市场信用系统或者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建立、更新或者补充其信用信息。从业单位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时未建立的信用信息，评审和评标时其缺失的信息不予采信和评分。

资格条件与评标办法所涉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本账户信息、资质信息、投标人及拟派人员业绩、拟派人员职称及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信息等均应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审核通过的企业备案信息将在“江苏交通”门户网站信息系统公示栏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从业企业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

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

未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注册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电话:025-52853032)。

9.4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双信封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阶段不需要提交纸质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相应的标段中,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进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10时30分;

投标文件解密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10时30分。

招标人定于上述投标文件上传截止的同一时间在**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05号狮山科技馆7楼,具体开标房间详见当天交易集团大屏**公开开标,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注:建议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开标前投标人应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失败,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

9.5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9.6 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采用暗标制,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照招标文件关于暗标的要求及规定编制。

2026年4月8日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7 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2-6765657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正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台南路 146 号天合广场 A 座 22 层/苏州市工业园区苏雅路 318 号天翔国际大厦 1 幢 508 室(苏州分公司) 联系人:邓志颖、陈洋 电话:0512-68128028 邮箱:1873457981@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安全无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p> <p>(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p> <p>(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 根据《苏信用办(2018)23号》文，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p> <p>(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p> <p>(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p>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p>附件：</p> <p>附件 1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p>

	他材料	<p>《招标阶段需落实的交通建设管理文件及相关工作要求清单（2025版）》的通知（苏交建传[2025]8号）；</p> <p>附件2关于公布2025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p> <p>同一排序中的文件若不一致以日期较后为准。上述附件已随招标公告上传至交易平台，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并仔细阅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新的通知或文件发布实施，承包人应按新的通知或文件执行。</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u>10</u>天前</p> <p>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收到澄清后/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p> <p>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

	的形式	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招标人设定投标报价（总价）控制价上限为大写：陆佰叁拾陆万陆仟陆佰贰拾伍元伍角柒分（¥：6366625.57元）。投标人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总价）上限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合同实施期间除非在合

		<p>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p> <p>(2)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即“中标人”，下同)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了解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p> <p>(3) 建筑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保险期限应涵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投保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承包人必须为其设备投保设备险、雇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事故险，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所报的投标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4) 招标人已依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号)、《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的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p> <p>(5) 工程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遵守《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及行业的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实施时，施工现场必须有可靠安全设施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必要时需进行施工安全论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p>
--	--	---

		<p>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6) 安全生产费</p> <p>承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号）》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p> <p>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中规定执行。</p> <p>(7) 施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机具设备及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p>
--	--	---

		<p>全面检查，机械设备使用前必须通过相关检测、试验、调试，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施工。承包人需派专人负责对机械设备操作、维护等进行全过程安全管理。因上述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相关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8）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施工安全。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现场工程措施费用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用应已包含在项目细目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航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p>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道、海事、水利、渔政、管线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相关施工干扰影响致使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p> <p>（9）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所投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地质、气象等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现场污染防治和处理、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及施工计划，以保证</p>
--	--	--

		<p>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p> <p>（10）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计量与支付。</p> <p>（11）临时用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计划确定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临时用地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p> <p>（12）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城管、交警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为此所需的一切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业主可给予必要的协助），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13）所有废弃材料必须按业主要求及时清理及外运（抛弃点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p> <p>（14）各标段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p> <p>（1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的通知》（苏交【2019】122号）、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p>
--	--	--

		<p>尘管控办【2018】5号文)、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扬尘管控办【2018】4号文)、《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的通知》(苏交质监(2015)3号)、《2018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8】111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要求的通知》(苏交污防攻坚专班(2023)2号)及苏州市交通工程建设污染防治工作文件汇编等文件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防尘工作(若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要求执行), <u>接受发包人、监理人与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因考核不达标需要缴纳的扬尘排污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若本标段被相关部门处罚,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p> <p>(16) 承包人在进行绿化施工(包括绿化养护期间)时,应按监理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污染路面,当天产生的垃圾应当当天处理完毕,油、泥等污染路面的,应第一时间清洗完成,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予以处罚,造成第三方损失的,须积极予以赔偿。由此可能造成的费用增加,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p> <p>(17) 承包人在进行边坡绿化施工时,对于因雨水冲刷造成的边坡不整、沟槽应按监理人要求予以修整(包括必要的土方外购),修整完成通过验收后方可进行绿化施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p>
--	--	--

		<p>(18) 本工程内容包括的苗木种植及缺陷责任期（即本工程所指的养护期）内苗木的排灌、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养护管理工作。如果在养护期间因承包人养护管理不善导致植物死亡，承包人必须以同品种同规格的植物进行补植补栽，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苗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作调整。</p> <p>(19)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超出部分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 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不限</u></p> <p>投标单位可任选以下三种方式中的其中一种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单次投标保证金</u>； 2、<u>苏州市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u>； 3、<u>保函（保险）</u>； <p>注：（1）若采用<u>单次投标保证金</u>的，投标人应根据《江苏交通招标投</p>

	<p>标交易平台—苏州市保证金功能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要求,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账户信息详见本项说明),打款时请务必按操作手册中的要求填写保证金缴纳码(保证金缴纳码在标段预约后自动生成,若因未正确填写保证金缴纳码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缴纳单次保证金后应与交易集团联系确认是否成功到账,保证金转账截图扫描件(投标人财务转账页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招标代理将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保证金线上缴纳技术咨询电话:400-6666-101、0512-68260171。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银行账号如下(投标人可任选其中一个账户缴纳保证金)</p> <p>①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5019890360000754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联行号:105305090365</p> <p>②账户名称: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2001013000855678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联行号:302305035386</p> <p>(2)若采用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已办理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联系苏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及时换发。投标人应在</p>
--	--

		<p>“交通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已收证明”标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p> <p>(3) 若采用保函（保险）等方式的投标人应通过银行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形式出具，保函（保险）的格式均需按照本招标文件中银行保函格式填写，未按要求格式出具的保函（保险）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放置于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代理。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银行。</p> <p>(4) 最近一期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施工类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列入最近一期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类（红名单）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注意事项：① 采用单次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要确保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平台》企业基本信息中基本户开户行信息填写正确，尤其“分支行名称”需填写完整，以免造成缴纳和退款失败。②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日内主动与招标代理（招标人）联系，办理保函（保险）退还事宜，否则招标代理（招标</p>
--	--	--

		人)按投标函中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寄还(到付),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招标人)概不负责。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在江苏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退还时自动计算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a、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b、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c、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的规定填报表1~表13,表1~表13应全部由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提交的本项目“投标报表”自动生成后置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任何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但需按“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证明材料附件清单”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上述所有附表都必须认真填写,没有可填内容时须在厅系统中填写“无”,但不得缺省该表格。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资格审查资料”表1~表13

		<p>中填报的内容，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信息，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相关业绩，已完类似项目、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等均需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未建立信用档案或未及时备案的投标人应尽快至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p> <p>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三条规定提供相关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如未提供上述截图或者提供的上述截图未能有效证明的，则不予认定。</p> <p>投标人的资质、财务、投入人员资历和业绩、单位业绩等应在“表1~表7”中按表格对应填报，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业绩应填报在“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投标人业绩应填报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否则评审时不予采信，视同该部分内容缺失处理。（例：若投标人在“表5已建工程表”中填报的某一工程业绩中反映的项目经理为本次拟投项目经理，但在“4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未填报项目经理的该业绩或在该业绩中担任职务为一般人员，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项目经理的此业绩。）</p> <p>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已在江苏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否则其投标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请投标人提</p>
--	--	---

		前做好相关备案及更新手续。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年~/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2026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u> / </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不要求</u> 其他要求： <u>中标人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再提交副本若干份，具体份数由发包人确定，副本为本正的复制件。</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若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补遗书。
5.2.1	开标程序	按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有效投

		标人的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 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中标人也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电子中标通知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不限</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5%签约合同价</u>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u>支行或以上银行</u> <u>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u> <u>的规定，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20%，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类（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50%</u>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 计划科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399号

		<p>电话:0512-65258816</p> <p>邮政编码:215000</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检测文件。</p>
10.2		<p>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任何错误、遗漏和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p> <p>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p>

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及所有注明为“暂定工程量”项目的单价。

本项目招标人对部分可能发生的工程细目或“暂定工程量”项目以指定单价的形式列于工程量清单中，对于该部分细目，合同实施期间如果发生，则按该指定单价与经监理人、跟踪审计人认可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与支付，投标人如果认为该细目价格偏高或是偏低，可将可能存在的偏差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指定单价的项目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对于该部分指定单价，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仍应按照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p>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相应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p> <p>本次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编制报价工程量清单（补遗后的最终清单招标人将上传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投标人应下载后使用）时，只需按照设定的格式填入单价（招标人指定单价项目，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包括细目名称、细目号、工程数量及指定单价项目的单价、运算定义等），若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或者投标人的报价发生了算术性修正，属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10.3	<p>1、本工程苗木迁移地址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如遇突发性、应急事件，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p> <p>2、迁移的苗木，必须全冠移植，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p>

	<p>苗木科学使用的通知》和《关于全市绿化禁止使用截干苗的通知》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计量。</p> <p>3、因本工程的特殊性，绿化迁移和恢复的工程量和施工时间不可预估，工程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如合同期间结算价已达到签约合同价，合同自动终止。合同具体起止时间以发包人指令为准。</p>
10.4	<p>根据“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苏交建便函【2020】82号）规定，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在项目的履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1/2以上的，可以认定业绩，且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认定为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并应当与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的业绩相同。特殊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报项目主管部门认定。《投标报表》“表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p>

	表”中显示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任职时间超过合同工期 1/2 的，方可认定为项目经理个人业绩。
10.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拟派项目经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之处，应加盖项目经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之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电子签章。若无法加盖电子签章的，则可签字、盖公章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内。《投标函》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印章。
10.6	投标人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时注意，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工期内容请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有备注“日历天”处无须折算成“日历天”。
10.7	应用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预警”等功能：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MAC 码一致的，应当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之间若存在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向相关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相关投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

	<p>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投标人自身出具的情况说明类材料不属于证据范畴）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和认定，评标开始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其它相关证据。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其未参与串通投标，则否决其投标。</p>
<p>10.8</p>	<p>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

	<p>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1)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2)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p>
10.9	<p>本项目评标中“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制，投标人除了需要按常规制作投标文件外，还需按要求提交已进行暗标处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制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本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为暗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所有内容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的标志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简称、投标人企业LOGO、投标人的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投标人在编制时具体单位名称及人员真实姓名一律隐去，一律不得出现彩色字体、彩色图表等，不得出现底纹等其他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图案；不得出现投标人</p>

	<p>或人员电子签章，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承担过的业绩项目名称或项目简称；“施工组织设计”不得设置目录、不得制作封面。</p> <p>2、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评审过程中将不能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做否决投标处理。</p>
10.10	<p>1. 落实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2023年1月12日修订）、《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号）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 对中小企业的认定：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且符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号）中相关规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p>

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以上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p>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p> <p>4. 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1.1.3

1.1.4

1.1.5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1.3.3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1.9.3

1.9.4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

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 投标函；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

算定义，在投标文件内一并上传。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电子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

况的，应在投

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

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

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

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

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逾期上传的或未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按前附表要求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

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8）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信息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 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 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

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人异议（含澄清）”菜单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

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

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	<p>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类（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信用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评标价=投标报价</p> <p>根据第一信封评分入围3家单位的评标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第三低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包括第3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中出现2份或2份以上相同并影响到是否能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则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类（红名单）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类（红名单）情况相同，则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信用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仍不能确定的，则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p> <p>第3.2.1项末补充内容如下：</p> <p>(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按上表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各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p> <p>(2) 各评分因素【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履约信誉、业绩、设备配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7人或7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各投标人的第一信封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2位小数）。</p> <p>(3) 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若评委对某打</p>

	<p>分项评分为满分或低于该项权重值的60%，均应作出书面说明（履约信誉除外）。</p> <p>（4）若出现2个或2个以上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相同且影响到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排序时，则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类（红名单）的投标人排名在前；若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类（红名单）情况相同，则按照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分高的投标人排名在前；仍不能确定的，则优先推荐“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投标人；</p> <p>（5）若通过第一信封审查的投标人等于3家，则不再进行第一信封评分，全部入围，若通过第一信封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家则重新招标。招标人仅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标。</p> <p>（6）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意见中记载并提请招标人决定。</p> <p>（7）如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或投标缺乏竞争性，招标人可重新招标。</p>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p> <p>投标人满足本标段招标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采购的要求，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9项规定，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

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投标人没有分包计划	投标人没有分包计划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

		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围（串）标辅助查询”功能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均不一致，或者IP地址一致但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领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没有本评标办法正文第3.6.2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没有提供虚假材料。下列行为（但不限于）构成虚假行为	a. 借用他人资质申报； b. 以他人的工程业绩或奖励材料申报； c. 隐瞒行政处罚不报； d. 隐瞒有关关联企业、隶属企业情况不报。
	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0.8项规定	投标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未出现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人员名称的文字或图片等或其他不符合暗标要求的内容），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10.8项规定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其他有关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条款规定的情况
2 资 格	资质条件	投标人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基本账户

1 评 审 2		信息已成功备案（在投标报表表1中显示）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50万元的绿化工程(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注：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
	信誉要求	<p>a、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为“C级”或以上级别（含暂定级）；</p> <p>b、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c、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日，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d、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水利厅文件（苏建建管【2016】707号）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相关部门公布为限制市场准入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未经解禁），不得参加投标。</p>
	项目经理资格	<p>a、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50万元的绿化工程(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注：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p> <p>b、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提供“拟投入</p>

	项目经理任职承诺函”的视为无在岗项目)； c、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其三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2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施工组织设计:35.00分 主要人员:25.00分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10.00分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0分 其他因素-业绩:15.00分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15.00分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价} = \text{投标函文字报价} - 0 \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公证费）} - 0 \text{（暂列金）} - 0 \text{（其他不可竞争费）}$ $\text{投标报价} = \text{清单小计} + 0 \text{（招标代理服务费）} + 0 \text{（公证费）} + 0 \text{（暂列金）} + 0 \text{（其他不可竞争费）}$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开启前3家投标人第二信封投标文件（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

总得分汇总方式:	当专家组人数大于等于7人时, 总得分汇总去除最高分最低分
----------	------------------------------

二次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 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 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提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必须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标段一致
8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投标文件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技术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设备配置	对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种类是否齐全、数量是否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是否符合本地区施工现场特点进行评分。	10.00	0.00

其他因素-财务能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其他因素-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50万元的绿化工程(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注：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得基本分9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注：本项得分满分为15分；	15.00	0.00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履约信誉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定（施工类）。投标信用分Y计算方法如下（X为信用分满分值，Y为企业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信用分值，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分值）：	15.00	0.00

	<p>(1) 信用等级为AA级和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红名单）的企业，信用分为满分X分；</p> <p>(2) 信用等级为A级（含暂定A级）的企业，信用分为0.8X~0.95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85)/10+0.8X$</p> <p>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暂定A企业，Z按85计算（下同）；</p> <p>(3) 信用等级为B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65X~0.8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75)/10+0.65X$</p> <p>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5计算（下同）；</p> <p>(4) 信用等级为C级（含暂定）的企业，信用分为0.45X~0.6X分，具体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Y=0.15X*(Z-60)/15+0.45X$</p> <p>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下同）；</p> <p>X满分为15分，Y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注：无本省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单位，其信用等级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二十一条要求执行。</p>		
--	--	--	--

施工组织设计				
序 号	评审 因素	评审标准	最 大 值	最 小 值
1	施工组织设计	<p>(1) 总体概述：工程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等进行比较。</p> <p>(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方案进行比较。</p> <p>(3) 施工进度计划：关于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描述，以及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等进行比较。</p> <p>(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关于本工程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措施等进行比较。</p> <p>(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用于该工程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配备，及施工过程中的主要设备主材料的使用管理等进行比较。</p> <p>(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p>	35	0.00

	解决方案进行比较。（7）后续养护服务方案进行比较。		
--	---------------------------	--	--

主要人员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大值	最小值
1 项目经理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350万元的绿化工程(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的（注：业绩以信息系统备案的内容为准），得基本分1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加3分。注：本项得分满分为15分；	15	0
2 项目总工	根据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总工的任职资格、现场管理经验及业绩进行评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0	0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计算评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 3 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3.2.4 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

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

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99 号农发大厦 7 楼 邮政编码：215000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 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养护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合同后、开工前</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人民币 1000 元/天</u>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___/___</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___/___</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___/___</u> %或增加收益的 <u>___/___</u> %给予奖励
14	15.6	暂列金额：无
15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项目专用条款 16.1 款的约定处理
16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及管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文）的规定执行）
17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无材料、设备预付款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3</u> 份
19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万元。
20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21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无
22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无
23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4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3</u> 份
25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6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7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按工程量清单</u>
29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按工程量清单</u>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申诉方可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用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借土场地、堆放土方的堆场用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原“（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调整为“（8）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原（4）~（8）项序号相应前移一位。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4）后增加“无论承包人的延期要求是否成立，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批准延期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增加：

3.1.4 监理人将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人将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报价时视为已充分了解并考虑了现行的税法和相关的办法、规定，特别是营改增后的税金征收、缴纳相关规定。

承包人的一切进口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规规定交纳关税，其费用不含在报价内，应由承包人自

费负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无偿提供由其建设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给发包人、监理人员或发包人许可的其他承包人使用，为其他承包人提供现场通道、施工场地和空间，并提供稳定的电源、水源接口等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服务。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 (1) 款约定为：

(1) 临时占地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3) 款补充：

承包人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1.10 (6) 款约定为：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应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所明列的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认真进行施工工作，全过程接受甲方监督，施工项目质量按同一标准进行验收。每月由乙方填报“工程报验及计量单”，由甲方派员进行质量验收和数量审核。

b、为确保施工项目质量，应及时向甲方或其代表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首先与交警、路政、地方政府等部门协调后，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所有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完成。

c、施工中用水、用电、机具、材料等皆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妥善处理施工中留下的杂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路容路貌。

d、承包人提供车辆和驾驶人员供业主人员进行现场检查，车辆和驾驶人员由承包人内部进行调配，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作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e、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若在一周内乙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反对意见，则该通知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f、施工期间服从甲方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施工任务，并保证达到甲方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

g、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考核要求，做好内部管理工作。

h、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施工自检资料，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应报甲方审核。工程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和决算（一式两份）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照片一份，并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i、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各有关部门的关于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机械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

j、健全安全组织，做好安全教育，确保施工人员安全，确保施工人员安全防护装备按业主要求进场前配备到位；保证各种机械设备性能良好，做到各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文明安全操作。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k、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整齐地停放在紧急停车带内，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业主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设施，加强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恶劣气候和交通临时管制等事件时，无条件服从业主及交警、路政等交通监管单位的指挥，并确保所有措施能够立即落实到位。

m、承包人对其承担的合同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直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具体的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n、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业主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o、在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料、废土及其他杂物不得在周边进行掩埋或燃烧，须按相关规定运至合法废物抛弃点进行处置，产生的相关运输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承包人处置不当而受到路政单位或地方环境保护管理单位等处罚的，所产生的纠纷或罚款由承包人承担，业主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p、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时不得损坏公路路面（不在施工范围内的）、护栏、标志、绿化等设施，如不可避免需临时拆除的，承包人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总监提出申请，并负责工后无条件恢复。

承包人施工期内，不得影响附近道路的正常运营，若此，为保障施工人员及通行车辆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实施必要的交通安全组织措施，并根据现场交通管理自行负责设置警示标志等必备的临时安全设施。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影响附近道路的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q、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承包人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承包人须将上述保险清单的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发包人备案，超出保险有效期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r、交工验收前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交工验收后应做好工程质量缺陷期内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s、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关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任何施工及生活垃圾必须妥善处理，不得抛洒在公路用地界内，在施工中应加强设备和材料的管理，不得抛、洒、滴、漏污染路面，否则业主或其代表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t、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所产生的震动，以避免震动对道路两侧建筑物产生影响。如因承包人野蛮施工或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两侧建筑物损伤，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u、乙方对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应满足《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4〕51号文的相关要求。

v、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建设单位提交 5%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同时通知监理人。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限，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履约担保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保函有效期应为合同签订日期至交工证书签订完成，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建设单位批准同意的格式，提供担保的银行应为分行及以上级别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减免：依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 20%，列入

“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施工类（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减少 50%。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补充：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工程的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除非出现生病、辞职、身故等确实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

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但项目经理无能力履行合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违约经济赔偿标准的双倍予以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金（5000 元/人次）。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并按下列标准进行经济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经济赔偿标准为 10 万元/人次，更换其他主要人员（项目总工）5 万元/人次。除按上述标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外，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当季度履约考核直接评价不得高于“良”。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款补充：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存在施工专业分包的，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人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承包人应当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督促分包人及时按合同支付农民工工资。发现承包人（包括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支付，对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或无力支付的，发包人将用预留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并向交通主管部门通报记录于当年履约考核中；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要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因承包人（包括分包人）拖欠工程款导致农民工讨薪发生群体性事件的，发

包人将通报至交通主管部门。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

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已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地下和水文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1.4

5.1.4 发包人为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将制定有关材料管理办法，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从材料供应的源头进行核准。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核准的厂家和供应商的材料，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上述材料的质量还将进行检查或抽查。

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同时对工程材料使用的规定如下：

(1)、承包人应将采购的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等上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并对主要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立即进行自检，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2)、所有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执行期间新颁布的现行规范要求自行选择采购。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发包人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4)、堆放石料的场地须硬化处理，不同石料应分堆存放，中间宜用砌墙隔开。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5.5 款

5.5 材料采购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做好备料工作，但不得因施工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之间的差异要求业主赔偿备料造成的损失。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

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7. 交通运输

补充第 7.2.3 款为：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做好与路政、交警、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稳妥的施工组织，确保不影响附近交通，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业主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业主或其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7.5 细化为：

承包人出入现场、施工运输，使用地方道路或航道时，应认为承包人已接受原有地方道路、桥涵、排水沟、航道等是完好的，承包人应负责自费与地方协调、改善、加固并养护，因承包人出入或施工运输使用造成的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处理。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a) 当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下，采取足够的引导交通措施；
- (b) 承包人制定运输计划时，应避开现有道路上在高峰时的运输。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款：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增加：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

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应满足国家或省、市有关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的要求，并按照《江苏省公路施工路段管理办法》及《江苏省公路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标准》执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人数必须满足“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凡合同段内与现有道路、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道路、航道畅通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现有道路、已建航道、临、跨、过河设施及过往车船、行人、承包人指派工作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应对上述工作及可能出现的事故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技术规范 102.12、102.13 小节，以及“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发包人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

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让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便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市人民政府《2018 年苏州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 2018-111 号）、《苏州市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控制管理标准》（苏交质监 2015-3 号）、《公路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苏环办字 2016-24 号）、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 2018-4 号）、《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扬尘管控办 2018-5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扬尘管控措施落实的通知的通知》（苏交建 2018-11 号）、《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行业扬尘管控的通知》（苏交建 2018-17 号）、《苏州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扬尘管控指导意见》（苏交 2019-122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

(4)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费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应报送监理人审批。

由于本项目路线长、工期紧、质量要求高，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及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本项目在计划工期内完成。承包人也不得就此要求业主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投标报价中。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台风、暴雪、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第（3）款末增加：逾期交工日期超出违约金累计金额限额对应最长时限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3 款补充如下内容：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各项规定和发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制定的有关施工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将不予计量。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5 款：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6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承包人不要求设立工地试验室。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不能自行

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14.7 款：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修改为

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第 15.4 条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

- （1）新增项目单价的确定，应首先以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

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应采用相关定额，根据招标预算编制办法重新编制单价，将测算所得该细目单价或总额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 作为该细目最终单价或总额价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不得再提异议。

- （2）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

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 （3）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 （4）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类）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该分项工程费超过 0.1%时，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超过 10%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a) 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 80%（含）至 120%（含）之间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并再下浮 1%让利；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120%的，以标底综合单价 \times 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b) 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标底综合单价 \times 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

分综合单价扣除。

(5) 若承包人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预算价 (偏差 20%及以上), 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处理: a) 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 变更后综合单价=新增单价 (尚未按中标下浮率) * 投标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 b) 该清单子目取消的, 扣除的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 (1-中标下浮率)

16.1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吴中区交通运输局文件《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交通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管理办法 (试行)》(吴交发 (2019) 2 号) 执行。

16.1.3 材料价差的取定按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为依据 (信息指导价中缺少的材料价格, 则采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息指导价合理调整)。材料价差为工程计量当月的信息指导价与标底编制当月信息指导价的差额。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款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 除非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计量时, 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跟踪审计人及承包人并四方联测现场签认。发包人保留对计量资料的终审权力。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 根据施工图设计编制而成的预计工程量, 在一般情况下可作为计量的控制值。但不能视为承包人应履行义务中应予或仅须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 均不应导致合同的废除, 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其应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责任。有关的遗漏、错误和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应由监理人按相关规定纠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7.3.3 (4) 款细化为:

1、监理人在收到月结帐单后 21 天内的次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签发时应写明认为应到期结算的价款并报业主审批。

2、具体支付方法:

项目交工验收前按完成工程量的 50% 支付工程进度款, 交工验收后最多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0%, 完成结算送审、交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65%, 交工满两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5%, 交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付至审定金额的 80%, 审计完成付至审定金额的 90%, 竣工验收, 项目移交给业主或维护单位后, 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完成, 且完成竣工决算的, 付清尾款。

付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发票，在发包人收到相应发票后安排支付。

补充 17.3.5 款内容为：

(1)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建管制度》（苏人保监【2018】4号）、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文件《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方案》吴交程（2018）1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号执行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要求，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实施办法，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避免发生纠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合同价款的 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义务超过 30 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2)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减免企业名单的通知》的规定，承包人若符合上述通知中减免的相关规定的，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上述规定减交（免）。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招标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招标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国家及苏州市当地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按工程量清单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未增加：

承包人应依照关于印发《2025 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详见《工程量清单》。承包人缴纳该部分费用后应将参保凭证交发包人备案。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临时工和民工），投保人身意外

伤害险，缴纳保险费。承包人应将保险单副本交监理人备案。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如果承包人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或伤亡，应向保险公司索赔。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伤害引起的赔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及其他费用，除非伤亡是由于发包人或其职工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4 第三方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投保时，应通知发包人共同参与保险谈判（发包人的参与不能免除承包人投保保险范围不全或保险额不足造成的风险），投保的范围和条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并在工程量清单相关细目中填报。承包人投保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未增加：

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另计量与支付。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接“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a、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公司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b、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c、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

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款(a)或(c) (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a、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b、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c、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d、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e、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f、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a~c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a、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b、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c、承包人投保范围不够或投保额不足。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项(1)款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因承

包人未足额投保造成的超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8)目补充如下内容：

在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能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时间进场。

补充(10)目内容如下：

承包人不从业主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原本项(8)目序号修改为(11)。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目补充：

(5)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a) 业主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或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b) 业主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他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业主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业主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业主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业主；

(c) 业主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7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业主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业主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业主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承包人任何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款的规定办理。

(d)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业主在接到联动中心投诉、处理问题过程中超时处置、无正当理由延期处理、返工处置、推诿，视承包人违约，并由业主按照工单扣款，每次 1000 元，上不封顶。(认定、解释权归业主所有)。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目补充如下内容：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及进度严重不符合业主要求，并经两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则业主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 25 款为：

25 对承包人的考核

(1) 履约考核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照相关履约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并将履约考核结果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后计入承包人信用档案。

补充 26 款为：

26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保证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补充 27~31 款为：

27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统一协调。

28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中标承建本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必须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及时支付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发包人将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同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作出其它处罚决定。

(3)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苏州市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联合颁发的《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苏银【2017】110 号）的规定执行。

(4) 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意见》，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农民工缴纳医疗保险，上述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

格中。

29 节能、环保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工作考核办法》及国家、江苏省、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要求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车辆、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材料、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均应满足节能、环保的相关要求。业主将对承包人节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执行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30 科技创新要求

发包人鼓励科技创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积极探索，将合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用于本工程。

31. 所有废弃材料必须由承包人及时清理及外运（抛弃点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单独计量，报价时需计入相应单价和总价中。承包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其中：每个上路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赔付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承包人须将上述保险清单的复印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发包人备案，超出保险有效期的，须重新办理保险并履行备案手续。

32. 承包人需派常驻公路中心一名资料员，负责该工程的前期开挖勘察、现场清单核对、施工前期 CAD 图纸画图、及时完善项目相关过程资料，及本项目的一些手续和相关单位的对接等事宜（资料员自带办公室设备及耗材）。

33. 本工程苗木迁移地址以发包人指定地点为准，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

34. 经审计的工程竣工结算若其核减超出送审价的 7%以上的，则超出 7%的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并由建设单位在施工企业的应付工程款中代扣。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格式

鉴于发包人为实施_____并接受了对该项合同工程第_____标段的投标书，现由_____（下称“发包人”）为一方和_____（下称“承包人”）为另一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本项目主要是包括但不限于 **2026 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项目**；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d) 合同主要条款

(e)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合同通用条款；

(f)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g)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h)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i) 投标书附表

(j)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资质证书编号：_____

5. 工程质量：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考核条款： 发包人将对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21天在工地现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若因生病、辞职、身故等原因确需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同意，调整后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得低于原有水平。

7. 合同工程款支付方式：项目交工验收前按完成工程量的50%支付工程进度款，交工验收后最多付至已完工程量的60%，完成结算送审、交工满一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65%，交工满两年且未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75%，交工并已出具审计部门审定表的付至审定金额的80%，审计完成付至审定金额的90%，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给业主或维护单位后，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义务完成，且完成竣工决算的，付清尾款。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工程质量（在养护期内）不合格的，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或整改完毕。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标段工期为_____年 月 日至_____年 月 日，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本工程工期12个月）。

11.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监管部各执一份。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附件是主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业 主： _____（盖章）

承 包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

鉴于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
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2026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项目的业主单位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_____合同项目的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2026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项目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行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过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等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党组织或纪检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 2026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项目 施工主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签字：

参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为在 2026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项目（项目名称）2026LHQY1 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标段的安全管理工作，本标段发包人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7 年 25 号令）”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坚持“抓基础、抓示范、抓关键”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

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详见工程量清单

2026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项目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编制单位： 正中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3月

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6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章	总则	120368
2	200章	路基（空）	/
3	300章	路面（空）	/
4	400章	桥梁、涵洞（空）	/
5	500章	雨水管（空）	/
6	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空）	/
7	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0
8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120368
9	投标总价		120368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日 期：

2026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项目清单说明

1	第1、2、3条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P164页~P166页原文；
2	4、其他说明：本说明是根据本标段情况对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着重指出、补充或重新定义，如与原文意思有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为准，否则依《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之内容。
(一)	第100章
1	计量子目见发放清单，未列子目其费用报价含入相关的工程子目或费率中，不再另行支付。
2	建设工程一切险、包括不计免赔之和第三者责任保险、包括不计免赔之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应覆盖施工期与缺陷责任期，在投标报价时，按清单所示指定费率或指定价进行报价。承包人投保后应将参保凭证交招标人备案。
3	招标人已依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确定《2025年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苏人社函〔2025〕1号）；《关于苏州市区工伤保险费率执行口径的通告》的规定计取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以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在工程量清单中计列，作为不可竞争费。
4	承包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第25号）》《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省安委会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工作要求的通知（苏交安〔2019〕6号）》的规定而采取一切有必要的安全措施。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按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该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采用计量支付与总额包干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应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号文）中规定执行。
(二)	第700章
1	本工程绿化缺陷期三级养护1年，移植苗木和种植苗木100%成活。
2	苗木规格包含下限不包含上限，如香樟胸径15-16cm，指大于等于15cm小于16cm。
3	本工程苗木规格均为修剪后规格。
4	如为提高苗木成活率等考虑需增加的排水措施，投标时自行考虑在措施费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加排水措施费用。
5	苗木规格说明：高度(株高)指苗木自地面至最高生长点之间的垂直距离
	胸径(Φ)指苗木自地面至1.3米处树干的直径
	地径(D)指苗木自地面至0.3米处树干的直径
	蓬径(P)(冠径\冠幅)乔木指在符合冠形圆整的前提下，主要观赏面的冠形投影直径。灌木的冠幅尺寸指枝叶丰满部分伸出外面的两个单枝不再冠幅所指之内
6	支撑说明：移植苗木支撑及草绳绕干费用含清单中，不另行计取；种植苗木支撑单独计取。
	扁担撑：Φ60去皮杉木，适用胸径（地径）≤8cm小乔木（花灌木）
	杉木井字撑：Φ60去皮杉木，适用8cm<胸径≤18cm乔木（花灌木）
	杉木井字支撑：Φ80去皮杉木，适用18cm<胸径≤25cm乔木及灌木
	杉木井字支撑：Φ100去皮杉木，适用25cm<胸径≤30cm乔木及灌木
	镀锌钢管井字支撑：Φ48壁厚4.0镀锌钢管，适用于Φ>30cm乔木及灌木
7	花镜不翻新重做，按维护养护，部分零星枯萎的草花补种，按照10%补种考虑；
8	草坪铺设达200m ² 以上铺砂3cm；
8	本预算按全冠移植考虑，若实际移植不符，按实结算。苗木数量暂估，按实结算。
(三)	其他
1	清单子目名称仅是概要描述，请务必结合设计图纸、《范本》一起理解。

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建筑工程一切险0.2%	总额	1	12678.88	12679
-b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不计免赔）	总额	1	5000.00	5000
-c	建筑业工伤保险0.15%	总额	1	9509.00	9509
102	工程管理				
-a	竣工文件	总额	1		0
-b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0
-c	安全生产费1.5%	总额	1	93180.00	93180
103	承包人驻地建设				
-a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0
清单 第100章合计 人民币				120368	元

700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绿化工程					
704-2-1	苗木移植				
(1)	无冠移植乔木 胸径10-15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60		0
(2)	无冠移植乔木 胸径15-20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80		0
(3)	无冠移植乔木 胸径20-25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70		0
(4)	无冠移植乔木 胸径25-30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66		0
(5)	无冠移植乔木 胸径30-35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40		0
(6)	无冠移植乔木 胸径35-40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20		0
(7)	无冠移植乔木 胸径40-50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20		0
(8)	移植灌木 地径6-8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50		0
(9)	移植灌木 地径8-10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70		0
(10)	移植灌木 地径10-15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70		0
(11)	移植灌木 地径15-20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80		0
(12)	移植灌木 地径20-25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25		0
(13)	移植灌木 地径25-30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31		0
(14)	移植灌木 地径30cm以上,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10		0
(15)	移植灌木 蓬径60-80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70		0
(16)	移植灌木 蓬径80-100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70		0
(17)	移植灌木 蓬径100-150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70		0
(18)	移植灌木 蓬径150-200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70		0
(19)	移植灌木 蓬径200-250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50		0
(20)	移植灌木 蓬径250-300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20		0
(21)	移植灌木 蓬径300-350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25		0
(22)	移植灌木 蓬径350-400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20		0
(23)	移植灌木 蓬径400-450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20		0
(24)	移植灌木 蓬径450-500cm,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15		0
(25)	移植灌木 蓬径500cm以上, 养护期1年, 运距综合考虑, 结算不调整, 含草绳绕杆及支撑	株	8		0
704-2-2	苗木恢复				
(26)	栽植乔木 种类: 香樟, 胸径: 15-16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27)	栽植乔木 种类: 香樟, 胸径: 16-18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28)	栽植乔木 种类: 香樟, 胸径: 18-2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29)	栽植乔木 种类: 香樟, 胸径: 20-22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30)	栽植乔木 种类: 榉树, 胸径: 15-16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31)	栽植乔木 种类: 榉树, 胸径: 16-18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32)	栽植乔木 种类: 榉树, 胸径: 18-2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33)	栽植乔木 种类: 榉树, 胸径: 20-22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34)	栽植乔木 种类: 朴树, 胸径: 15-16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35)	栽植乔木 种类: 朴树, 胸径: 16-18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36)	栽植乔木 种类: 朴树, 胸径: 18-2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37)	栽植乔木 种类: 朴树, 胸径: 20-22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38)	栽植乔木 种类: 栎树, 胸径: 15-16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39)	栽植乔木 种类: 栎树, 胸径: 16-18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40)	栽植乔木 种类: 栎树, 胸径: 18-2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41)	栽植乔木 种类: 栎树, 胸径: 20-22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42)	栽植乔木 种类: 无患子, 胸径: 15-16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43)	栽植乔木 种类: 无患子, 胸径: 16-18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44)	栽植乔木 种类: 无患子, 胸径: 18-2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45)	栽植乔木 种类: 无患子, 胸径: 20-22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46)	栽植乔木 种类: 乌桕, 胸径: 15-16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47)	栽植乔木 种类: 乌桕, 胸径: 16-18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48)	栽植乔木 种类: 乌桕, 胸径: 18-2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49)	栽植乔木 种类: 乌桕, 胸径: 20-22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50)	栽植乔木 种类: 白玉兰, 胸径: 10-12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51)	栽植乔木 种类: 白玉兰, 胸径: 12-13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52)	栽植灌木 种类: 桂花, 蓬径: 200-25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株	1		0
(53)	栽植灌木 种类: 桂花, 蓬径: 250-30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株	1		0
(54)	栽植灌木 种类: 桂花, 蓬径: 300-35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株	1		0
(55)	栽植灌木 种类: 红枫, 地径: 6-8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56)	栽植灌木 种类: 红枫, 地径: 8-1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57)	栽植灌木 种类: 红枫, 地径: 10-12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58)	栽植灌木 种类: 早樱, 地径: 6-8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59)	栽植灌木 种类: 早樱, 地径: 8-1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60)	栽植灌木 种类: 早樱, 地径: 10-12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61)	栽植灌木 种类: 晚樱, 地径: 6-8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62)	栽植灌木 种类: 晚樱, 地径: 8-1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63)	栽植灌木 种类: 晚樱, 地径: 10-12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64)	栽植灌木 种类: 垂丝海棠, 地径: 6-8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65)	栽植灌木 种类: 垂丝海棠, 地径: 8-1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66)	栽植灌木 种类: 垂丝海棠, 地径: 10-12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67)	栽植灌木 种类: 树桩月季, 地径: 7-8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全冠, 树形饱满, 草绳绕杆	株	1		0
(68)	栽植灌木 种类: 红栎石楠球, 蓬径: 120-15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精球, 修剪后抽枝	株	1		0
(69)	栽植灌木 种类: 红栎石楠球, 蓬径: 150-18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精球, 修剪后抽枝	株	1		0
(70)	栽植灌木 种类: 红栎石楠球, 蓬径: 180-20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精球, 修剪后抽枝	株	1		0
(71)	栽植灌木 种类: 大叶黄杨球, 蓬径: 120-15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精球, 修剪后抽枝	株	1		0
(72)	栽植灌木 种类: 大叶黄杨球, 蓬径: 150-18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精球, 修剪后抽枝	株	1		0
(73)	栽植灌木 种类: 大叶黄杨球, 蓬径: 180-20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精球, 修剪后抽枝	株	1		0
(74)	栽植灌木 种类: 金森女贞球, 蓬径: 120-15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精球, 修剪后抽枝	株	1		0
(75)	栽植灌木 种类: 金森女贞球, 蓬径: 150-18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精球, 修剪后抽枝	株	1		0
(76)	栽植灌木 种类: 金森女贞球, 蓬径: 180-20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精球, 修剪后抽枝	株	1		0
(77)	栽植灌木 种类: 红花继木球, 蓬径: 120-15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精球, 修剪后抽枝	株	1		0
(78)	栽植灌木 种类: 红花继木球, 蓬径: 150-18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精球, 修剪后抽枝	株	1		0
(79)	栽植灌木 种类: 红花继木球, 蓬径: 180-20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精球, 修剪后抽枝	株	1		0
(80)	栽植草皮 苗木、花卉种类: 红叶石楠, 株高或蓬径: H40-45cm, P25-30cm, 毛球苗, 单位面积株数: 36株/㎡, 养护期: 1年	m2	100		0
(81)	栽植草皮 苗木、花卉种类: 金森女贞, 株高或蓬径: H40-45cm, P25-30cm, 毛球苗, 单位面积株数: 36株/㎡, 养护期: 1年	m2	100		0
(82)	栽植草皮 苗木、花卉种类: 红花继木, 株高或蓬径: H35-40cm, P20-25cm, 毛球苗, 单位面积株数: 36株/㎡, 养护期: 1年	m2	100		0
(83)	栽植草皮 苗木、花卉种类: 毛鹃, 株高或蓬径: H30-35cm, P20-25cm, 毛球苗, 单位面积株数: 36株/㎡, 养护期: 1年	m2	100		0
(84)	栽植草皮 苗木、花卉种类: 金边黄杨, 株高或蓬径: H40-45cm, P20-25cm, 毛球苗, 单位面积株数: 36株/㎡, 养护期: 1年	m2	100		0
(85)	栽植草皮 苗木、花卉种类: 大叶黄杨, 株高或蓬径: H40-45cm, P20-25cm, 毛球苗, 单位面积株数: 36株/㎡, 养护期: 1年	m2	100		0
(86)	栽植草皮 苗木、花卉种类: 水果实, 株高或蓬径: H40-45cm, P20-25cm, 毛球苗, 单位面积株数: 36株/㎡, 养护期: 1年	m2	100		0
(87)	栽植草皮 苗木、花卉种类: 金丝桃, 株高或蓬径: H40-45cm, P20-25cm, 毛球苗, 单位面积株数: 36株/㎡, 养护期: 1年	m2	100		0
(88)	栽植草皮 苗木、花卉种类: 德国鸢尾, 养护期: 1年, 备注: 3-4芽/丛, 36株/m2	m2	100		0
(89)	栽植花卉 苗木、花卉种类: 大吴风草, 高度: 30-35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49株/m2	m2	100		0
(90)	栽植花卉 苗木、花卉种类: 大花金鸡菊, 高度: 25-30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64株/m2	m2	100		0
(91)	栽植花卉 苗木、花卉种类: 紫娇花, 高度: 20-25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4-6芽/丛, 64株/m2	m2	100		0
(92)	栽植花卉 苗木、花卉种类: 细叶美女樱, 高度: 20-25cm, 冠幅: 10-15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64株/m2	m2	100		0
(93)	栽植花卉 苗木、花卉种类: 美丽月见草, 高度: 25-30cm, 冠幅: 10-15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64株/m2	m2	100		0
(94)	栽植花卉 苗木、花卉种类: 洒金桃叶珊瑚, 高度: 30-40cm, 冠幅: 20-25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36株/m2, 毛球苗	m2	100		0
(95)	栽植花卉 苗木、花卉种类: 八角金盘, 高度: 30-40cm, 冠幅: 20-25cm, 养护期: 1年, 备注: 36株/m2, 毛球苗	m2	100		0
(96)	铺种草皮 草皮种类: 麦冬, 铺种方式: H15-20cm, P15-20cm, 养护期: 1年, 64丛/平方米, 8-10芽/丛	m2	100		0
(97)	栽植绿篱 种类: 法国冬青, 高度: 180cm, 蓬径25-30cm, 单排种植, 5株/米, 养护期1年	m	80		0
(98)	铺种草皮 草皮种类: 矮生百慕大, 秋季加播黑麦草, 铺种方式: 满铺, 养护期: 1年	m2	5000		0
(99)	营养土采用东北泥炭土或业主指定的其他肥料, 花卉及色块区域覆盖草炭土5cm, 其他≥15cm, 0.2立方米/穴; 胸径<15cm(包括大灌木和球类), 0.1立方米/穴; 翻耕前, 草炭土厚度及质量需经业主及监理单位确认	m3	360		0
(100)	整理绿化用地 1、绿化用地精细平整	m2	19505		0
(101)	清除地被植物 1、原有色块清理, 含清理垃圾外运	m2	19505		0
(102)	垫层 1、单块面积达200m以上草坪下细草草坪层, 厚度3cm	m3	150		0
(103)	扁担支撑 1、扁担撑: φ60杉木, 外刷无色桐油 2、适用于φ≤8cm的苗木	株	55		0
(104)	杉木井字支撑 1、井字支撑: φ60杉木, 外刷无色桐油, 垂直离地高度1.5米 2、适用于18cm<φ≤18cm的苗木	株	232		0
(105)	杉木井字支撑 1、井字支撑: φ80杉木, 外刷无色桐油, 垂直离地高度1.8米 2、适用于18cm<φ≤25cm的苗木	株	112		0
(106)	杉木井字支撑 1、井字支撑: φ100杉木, 外刷无色桐油, 垂直离地高度1.8米 2、适用于25cm<φ≤30cm的苗木	株	72		0
(107)	镀锌钢管井字支撑 1、镀锌钢管: 直径48mm, 壁厚4mm镀锌钢管, 垂直高度2.5米 2、适用于φ>30cm的苗木	株	45		0
702-2-3	草花				
(108)	栽植花卉 花卉种类: 四季草花, 株高或蓬径: H15-20cm, P15-20cm, 单位面积株数: 81株/平方米, 养护期: 施工期间养护, 密植不露土, 120#红杯苗, 1年更换4次	m2	8000		0
(109)	栽植花卉 花卉种类: 花镜, 株高或蓬径: 不翻断重植, 按维护养护, 部分零星枯萎的草花补种 养护期: 1年	m2	1276		0
702-2-4	景观设施维护				
(110)	成品花箱 中分带成品花箱, 样式同现场, 成品采购安装	个	1		0
(111)	树池篦子 复合材料树池篦子, 样式同现场, 成品采购安装, 按外框面积计量	m2	5		0
(112)	树穴花岗岩侧石 125*200*1000, 1: 3水泥砂浆	m	15		0
(113)	石材贴面 30厚花岗岩, 颜色、尺寸同现状, 20厚1:3水泥砂浆	m2	100		0
(114)	铁丝网围栏 注塑铁丝网围栏, 立柱φ48mm, 高度2.3米, 网片孔径5.5mm*网孔9*17cm*高1.8*3m, 包含混凝土基础	m2	50		0
(115)	景观照明灯 1、名称: LED射树灯 2、规格: 40W LED	套	5		0
(116)	成品坐凳 防腐木坐凳, 长度2米, 成品采购安装	个	3		0
(117)	防腐木坐凳面修复 50mm厚防腐木坐凳面	m2	15		0
(118)	坐凳面油漆 坐凳面油漆, 聚氨酯清漆3遍	m2	150		0
(119)	透水砖园路修复 200*100*60厚透水砖, 颜色同现场	m2	100		0
(120)	透水混凝土园路修复 40厚C25细石混凝土, 颜色同现场, 双丙聚氨酯密封处理, 80厚C25透水混凝土基层	m2	100		0
(121)	青石板园路修复 30厚青石板碎拼, 30厚1:3水泥砂浆	m2	25		0
(122)	花岗岩石板园路修复 30厚花岗岩石材, 规格、颜色同现场, 30厚1:3水泥砂浆	m2	100		0
(123)	花岗岩石板园路修复 50厚花岗岩石材, 规格、颜色同现场, 30厚1:3水泥砂浆	m2	25		0
(124)	垫层 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含模板	m3	25		0
(125)	塑木栏杆 塑木栏杆, 规格样式同现场, 包含基础和预埋件	m	8		0
(126)	防腐木栏杆维修 50mm厚防腐木坐凳面	m	10		0
(127)	石墙修补 1、石料种类、规格: 黄石 2、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7.5水泥砂浆	m3	1		0
(128)	路面道板维修更换 1、石料种类、规格: 花岗岩, 样式同现场 2、含拆除、安装、基础垫层等	m2	20		0
(129)	河岸步道板维修更换(材料甲供) 1、石料种类、规格: 花岗岩, 样式同现场 2、含拆除、安装、基础垫层等	m2	20		0
(130)	挡车柱 不锈钢挡车柱, 600*76*3.0mm, 包含警示荧光条, 成品采购安装	根	5		0
(131)	零星项目抹水泥砂浆, 乳胶漆2遍	m2	105		0
(132)	下架构件油漆 1、木柱广漆明光2遍 2、计价表工程量	m2	8		0

第六章 图纸（无）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要求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稳步推进我区区级绿化养护管理机制改革，明确区级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保证我区区级绿化养护质量稳中有升，根据《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运局”）所管辖绿地的养护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二、考核方式和依据

（一）月度考核方式和依据

月度考核包括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考核评分依据《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专项考核评分细则》《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直接扣分细则》（附件 1、2、3）。

月度考核分数=日常考核分数×80%+专项考核（施肥、冬管）分数×20%-直接扣分数

当月若无专项考核，月度考核分数=日常考核分数-直接扣分数

1. 日常考核：区交运局每月集中考核一次，按考核标准扣分；市民投诉、便民中心、媒体等渠道反映的问题，按考核标准扣分，超时未整改双倍扣分；区交运局日常巡查和第三方监理平时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扣分，超时整改双倍扣分；任何整改单超时 5 个工作日仍未整改的，区交运局有权直接结案，直接结案后月基准分以 85 分计。

2. 专项考核：根据园林绿化养护重点，进行专项考核。包括施肥专项考核、冬管专项考核。专项考核时间由区交运局根据当月情况另行通知养护方。

（二）年度等次评定方式和依据

1. 年度等次评定时间段为公历年度。以养护方为单位参评。当年连续养护 6 个月以上的养护方可参加年度等次评定。

2. 年度等次评定依据为年度综合得分。

年度综合得分=当年度月度考核得分的平均值+年度加分

承接多个标段养护的养护方，年度综合得分=各标段年度综合得分的平均分

3. 年度加分事项。

（1）按时保质完成上级交给的突击或重大抢险任务，在年度等次评定时一次性加 0.5 分。

（2）修剪、养护效果突出评为示范项目的标段，在年度等次评定时一次性加 0.5 分。

三、考核结果通报及运用

（一）月度考核

每月底公布各标段扣分情况和扣分原因，月度考核结果于次月 5 日前发布在网络平台上。如有异议，需在 3 日内向区交运局提出，逾期视作认可。

月度考核得分达 95 分及以上，不扣除当月养护费用；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95 分，则按照所得分数的百分比结算当月养护费用，当月养护费=（月度考核得分/100）×（中标金额/养护月数）。

奖励分见《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奖励分细则》（附件 4）。

（二）年度等次评定

年度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企业评为优秀。

发生以下情况的不予评为优秀：1. 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2. 月度考核得分有低于 85 分以下的；3. 不配合区交运局完成突击或重大抢险任务的。

每年年初以发文形式公布上年度等次评定结果。

四、直接终止合同情况

1. 养护方养护期间，如有项目分包、转包现象，区交管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养护方承担，且养护方不得参与下一年度区交管局系统组织的绿化养护项目招标。

2. 合同期内，若在平时每月考核中累计 3 次及以上得分低于 85 分的养护方，区交管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养护方承担，且养护方不得参与下一轮区交管局系统组织的绿化养护项目招标。

五、安全保障与责任

养护方养护过程中，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人身以及财产造成损害，因养护方操作不当或养护管理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等）造成的人身及其它财产损失，由养护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其他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最终以区交管局最新公布为准。

- 附件：1.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2.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专项考核评分细则
3.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直接扣分细则
4.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奖励分细则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分细则	整改时效
1	卫生保洁（10分）	1	每天全天候保洁，及时清理绿地、广场、园路、廊亭、假山、水体等处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	5	同一路段零星垃圾杂物，扣0.2分/3处；积存垃圾杂物，扣1分/处。	30分钟
		2	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随产随清，不乱丢。	3	扣1分/路段。	60分钟
		3	蒙尘冲洗，适时清洗植物的叶面(桥荫下绿地应每7天清洗一次)，常年保持叶面的清洁卫生。	2	叶面蒙尘扣0.5分/路段	1天
2	除草（16分）	4	绿地及时除草，保持绿地整洁。杂草高度不得高于绿化10cm或成片杂草不得大于0.2m ² /路段。	12	色块、地被： 杂草高度超出绿化10cm，且密度<5%的扣1分/路段；密度介于5%-30%，扣3分/路段；密度>30%，扣5分/路段。 草坪： 有杂草的区域杂草密度<20%且成片杂草面积>0.2m ² 的扣0.5分/处；密度介于20%-40%，扣3分/路段；密度>40%，扣5分/路段。 背景林： 杂草高度>20cm，扣3分/路段；杂草高度>40cm，扣5分/路段。若有雨雪天气，雨雪停后应立即安排除草，否则按照上述标准扣分。	2天
		5	经同意使用除草剂，用药后枯黄的杂草需及时清除干净。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确保不发生药害。	4	发现药害扣1分/处；药害面积大于100m ² ，不得分；用药后枯黄的杂草未及时清除干净的扣1分/路段。	2天
3	绿地排水（4分）	6	绿地内积水及时排除，确保无积水。若有客观原因导致的排水不畅的，需及时上报。	4	发现积水扣1分/路段（客观原因导致排水不畅已上报的除外），客观原因导致的积水提出整改方案2天内未处理的，扣1分/路段。	2天

4	病虫害防治（12分）	7	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发现病虫害应及时防治，效果明显。	8	有病虫害危害症状，乔灌木扣0.5分/株；色块、草坪扣0.2分/m ² 。	1天
		8	使用农药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配比，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4	使用不当发生药害，乔灌木扣0.5分/株；色块、草坪扣0.2分/m ² 。	1天
5	绿化长势（28分）	9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草坪应长势良好，无枯黄、死亡、空缺现象。	10	因管护不当造成死亡或缺失（包括种菜）的，乔灌木扣1分/株，绿篱扣0.5分/m，色块及草坪扣0.5分/m ² ；有断枝、明显枯枝，扣0.2分/株；草坪枯黄扣0.2分/10m ² 。	修剪：2天
		10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色块、草坪、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客观原因造成的缺失及时上报并制止，并在区交运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补植；主观原因造成的缺失适宜季节7天内补植。	12	未经行政许可的开挖未及时上报并制止的扣3分/次，开挖面积100m ² 以上或被挖乔灌木10棵以上未上报并制止的扣5分/次；客观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植的，扣2分/次；主观原因未在适宜季节7天内补植的，乔灌木扣1分/株，色块、草坪及草花扣1分/m ² 。草花种植密度和品种等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m ² ，并按要求按时整改到位。	7天
		11	绿地内苗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在大风来临时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或其他事故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树木。	6	正常情况下，绿地内有倾斜、倒伏现象，乔灌木扣0.5分/株，色块扣0.1分/m ² 。灾害天气或其他事故发生的倾斜、倒伏现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扶正支撑，乔灌木扣0.5分/株，色块扣0.1分/m ² 。	1天
6	整枝修剪（15分）	12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通风透光良好；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规范；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边界明显，不脱脚，不缺损，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8	乔木不及时修剪的，扣0.2分/株；灌木类、色块不及时修剪的扣1分/路段。色块修剪面不直、不平，扣0.5分/路段；色块边界不清，扣0.5分/路段；球类修剪不圆整或边界不明显，扣0.1分/株。不按要求乱修剪导致的开花量减	2天

			与相邻色块有明显边界。机非带及人行道2米范围内乔木适时修剪，确保不妨碍通行，每次修剪提前上报。		少，扣2分/株。	
		13	根据树木习性及时剥芽，确保主干、主枝营养供给。	2	树木未及时剥芽，扣0.1分/株。	1天
		14	草坪按照1/3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修剪参考高度：冷季型为5-7cm，夏季6-8cm，暖季型3-5cm。	5	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0.1分/m ² ；修剪后色斑明显，扣0.1分/m ² ；不及时修剪，扣0.2分/m ² 。	1天
7	设施维护（2分）	15	绿地内护栏、园路、座椅等设施应完整；新种树木2年内支撑完整，苗木稳定后及时去除支撑、铁丝、草绳、木板等保护设施。	2	护栏、园路、座椅、支撑等设施缺损扣1分/处。苗木上铁丝、草绳、木板等未及时去除的扣0.5分/处。	2天
8	养护工人在岗率（8分）	16	每个标段应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和1名养护队长，每天至少1人在现场。同一养护方承接不同标段的，标段上的养护队长不得重复。养护工人数量要求以合同要求为准。	8	项目负责人或者养护队长配备不达标的，扣2分/人；未在岗的，扣1分/人。养护工人未在岗的按未在岗人数占应在岗人数的比例乘8扣分。	0天
9	重点工作（5分）	17	每月末发布下月重点养护工作，养护单位应主动及时保质完成。	5	重点工作完成质量不好，考核小组巡察时第一次发单整改扣1分/标段，第二次发单整改扣3分/标段，经三次及以上发单整改或考核小组月底考核时发现重点工作未完成，扣5分/标段。	根据整改内容而定
总计				100		

备注：1. 不按要求乱修剪导致的树形多年不能成冠的，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同规格苗木；若未在区交运局规定时间内更换，区交运局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费用从原养护方保证金中扣除。

2. 路段为相邻的两个道路红绿灯中间距离，若一个路段超过800米，则以800米计一个路段。

3. 日常考核总分计100分为标准。

附件 2: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专项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得分	扣分细则
一、施肥 (20%)					
1	施肥 (100分)	1	按要求及时施肥, 规范操作, 施肥前及时上报。绿地每年冬季、春季及春末夏初施肥 3 次。果岭草每年 1 月、5 月、10 月共施肥 3 次。施肥量参考标准 15-20g/m ² 。	90	未上报不得分;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 扣 10 分/路段; 偷工减料, 发现一次扣 10 分。扣满为止。
		2	施肥方法适当, 用量合理, 不产生肥害。	10	如发生肥害, 扣 1 分/处; 面积大于 100m ² , 不得分。
二、冬管 (20%)					
1	松土 (30分)	1	绿地内植物根部周围土壤应保持疏松, 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宜。埋土过深的表层要扒土, 埋土过浅致根系裸露的要填土。	30	绿地内树穴、地被土壤板结, 不疏松, 未松土的, 扣 5 分/路段。
2	切边沟 (30分)	2	树穴整修, 乔木树穴直径不得小于 1m, 灌木树穴直径不得小于 0.6m; 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 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切边和分隔沟应流畅圆润, 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切边沟在树木根部外 20-50cm 处切边或留出积水穴, 深度以 10-20cm 为宜。	30	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 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分隔沟扣 5 分/路段。树穴整修及切边沟未达标准的, 扣 3 分/路段。
3	涂白 (40分)	3	及时涂白, 涂白高度一致, 乔木及行道树涂白高度 1.3 米, 灌木涂白高度 0.4 米; 结合涂白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涂白剂参考配方: 生石灰 8kg、硫磺 1kg、食盐 1kg、动(植)物油 0.1kg、热水 18kg。先用热水将生石灰与食盐溶化, 然后将石灰乳和食盐水混合, 加入硫磺和油脂充分搅匀即成。	40	树木不涂白, 扣 5 分/路段; 涂白高度不一致的扣 3 分/路段。

备注: 路段为相邻的两个道路红绿灯中间距离, 若一个路段超过 800 米, 则以 800 米计一个路段。

附件 3: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直接扣分细则

序号	扣分细则
1	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资料员等应按区交运局要求准时参加会议，缺席一次在月度考核得分中直接扣 3 分/人次，迟到一次扣 2 分/人次。
2	现场负责人在养护标段内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小时/工作日，未满 5 小时，在月度考核得分中直接扣 1 分/工作日。
3	养护单位应在工作日 17 点前上报养护日志，未按时报送的，在月度考核得分中直接扣 1 分/次，养护日志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次；养护单位应在每月 28 日前报送下月养护计划和本月养护总结，未按时报送的，在月度考核得分中直接扣 3 分/次。
4	台账未按时提交的扣 5 分/次；台账未按要求记录、内容缺失、不完整，扣 2 分；台账内容基本完整，内容不充实，扣 1 分。
5	现场负责人应每日巡查全部养护标段，区交运局对现场负责人巡查轨迹进行抽查，未巡查到位的扣 1 分/工作日。
6	“吴中绿化”APP 中发出的整改单不得无故驳回、反复驳回，无合理理由或反复驳回整改单的，扣 3 分/次。
7	养护单位应及时查看“吴中绿化”APP 发出的整改单，按期整改到位。超过整改期限 5 个工作日，区交运局有权直接结案，直接结案后月基准分以 85 分计。
8	不执行区交运局安排的紧急任务的，扣 5 分/次。
9	其他区交运局认为应该扣分的情形可酌情扣分。

附件 4:

吴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奖励分细则

一、奖励目的

为提升我区区级绿化养护效果，激励和调动各养护单位工作积极性，有效减少联动投诉工单，为了做到公平、公正的奖励原则，制定本细则。

二、奖励范围

养护单位对非自身责任造成的吴中区交通运输局所管辖绿地的色块（草皮）缺失进行的提升优化工作。

三、奖励流程

吴中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运局)做好区管绿化提升优化验收工作，考核小组依据奖励分标准给予养护队奖励分。具体流程如下：



四、奖励标准

每奖励分对应提升优化色块面积在养护队合同养护期内累计计算。奖励分依据养护规模以及提升优化的色块面积统计，草皮面积折算为 1/4 色块面积。养护规模以 20 万平方米为梯级，养护规模 0-20 万平方米以内不给予奖励分；养护规模为 20-40 万平方米，每提升优化绿地 10 平方米给与 1 个奖励分；养护规模为 40-60 万平方米，每提升优化绿地 20 平方米给与 1 个奖励分；养护规模为 60 万平方米以上，每提升优化绿地 30 平方米给与 1 个奖励分。

五、奖励分的使用

奖励分原则上在获取当月使用，月度综合得分满 100 分，则奖励分累计到下一个月度使用，依次递推，至奖励分为零。奖励分在养护单位合同期内有效。

奖励分在月度考核得分上直接累加，即月度综合得分=月度考核得分+奖励分(月度综合得分高于 100 分时, 当月月度综合得分按 100 分计)，奖励分为零则月度综合得分=月度考核得分(月度综合得分高于 100 分时, 当月月度综合得分按 100 分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区交运局。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 量规则

本招标文件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了补充、细化和修改,进行过补充、细化和修改的条款以项目专用文件的规定为准,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结合阅读。

江苏省（自治区、直辖市）

__（项目名称） 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盖单位章）

__年 __月 __日

投标函

（技术及商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本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地址： ____

网址： ____

电话： ____

传真： ____

邮政编码： 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养护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人民币 1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无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无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按合同项目专用条款第 16.1 项执行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无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无。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5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无	
12	保修期	19.7	/	

投标人：_____ (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2026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项目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3、被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施工类（红名单）的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此处附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网页截图。

4、采用银行保函（保险）的，银行保函（保险）须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采用保险形式，保险单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给招标代理，并将扫描件放在此处，保险单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否则视为无效：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保险机构须进行赔付。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保险机构在 7 日内向招标人无条件赔付人民币（大写）_____（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总体概述
- 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方案
- 三、施工进度计划
-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五、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六、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七、后续养护服务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元):		信用等级:	
建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企业资质名称及等级:		企业资质证书号:		企业资质有效期:	
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				安全许可证证书有效期:	
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户户名:	
基本户账号: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取最近年度期末数)存货 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流动资 产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资 产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资产总 额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资产总 额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流动负 债一期末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负债总 额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期末数)所有者权 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初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初余额:		(最近年度期末数)所有者 权益一期末余额:	
(三年前发生额)主营业务 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收入	
(最近年度发生额)主营业 务利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息支 出:	
(最近年度发生额)利润总 额:		(最近年度发生额)净利 润:	
(最近年度发生额)经营现 金净流量:		财务能力评价参考得分:	

表 5 已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标段:			
合同价(元):		竣工质量评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承建主体队伍:			
合同工期(天):		是否为分包:	
开工日期:		完工时间:	
交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获奖情况(仅限部、省级 以上):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简介:			

表 8 本标段配备人员情况表

类别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	其他人员	合计
	小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人数								
备注								

表 10 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作年份	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序号	控股、管理申请人/投标人的单位名称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已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七、其他材料目录

-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2、确保工程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 3、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4、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 5、拟投入项目经理任职承诺函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_____项目_____标段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次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郑重承诺：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对分包单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管理责任。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作出的处罚决定。

4、本公司同意在合同实施期间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使用工程款偿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但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单方面决定委托支付的任何款项，具体支付细则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确保工程量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在_____工程招标中若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外，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单位一定科学计划、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代表的监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行为，我单位甘愿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在本项目中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4、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依法进行的处罚，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信用承诺书的承诺人是指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本信用承诺书上签名。

5、拟投入项目经理任职承诺函

致：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承诺拟投入 2026 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有无在岗项目情况，按照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年月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苏财购〔2022〕16号）相关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2026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目标段2026LHQY1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项目2026LHQY1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单位：（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苏州市吴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的 2026 年吴中区干线公路绿化迁移维护工程项目 2026LHQY1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 10.9 款”有关规定。

证明材料附件清单

证明材料名称	页码
营业执照副本（全本）	
在“信用中国”网站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 情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 图	
项目经理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三个月（2025年12月~2026年 2月）在本单位连续交纳社保的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 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 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社保机构官网上打印件与线下的 盖章件具有同等效力，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注：

本表中已列明的证明材料为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

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项目名称） 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___（盖单位章）

___年 ___月 ___日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

网址：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邮政编码：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人须知有关固化清单内容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应采用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打印形成，其格式与数据应与固化清单电子版文件相一致，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